

督 办 通 报

第 37 期

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17 年 12 月 3 日印

2017 年县政府第十三至十五次常务会议 确定事项落实情况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、中省市驻平各单位：

现将 2017 年县政府第十三至十五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办理情况通报如下：

第十三次常务会（共 9 件）

一、已完成工作 6 件（占 66.7%）

1、“由县财政局负责，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明确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成员单位工作职责，规范工作程序，加强支出管理，建立问责机制，确保我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规范有序。”县财

政局一是制订了《平利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明确了整合资金范围、拨付程序、部门职责及责任追究；联合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编制了《平利县 2017 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调整方案》，共整合资金 16053.5 万元。二是制定下发了《关于建立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》，明确了联席会议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和议事规则；落实了责任，转发了《陕西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及责任追究办法》，签订了《平利县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责任书》；县财政局和各镇设立了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”，实行专户管理、专帐核算、封闭运行，确保安全。

2、由副县长陈永乐同志牵头，厘清当前我县政策性金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，对贷款资金使用不到位的镇，及时给镇主要负责人发函提醒和督办，进一步提升政策性金融贷款资金使用效率。截止 2017 年 11 月 28 日，我县申请的政策性金融贷款到帐 3.38 亿元，已使用 3.16 亿元（其中农发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到账 2.7 亿元，已使用 2.63 亿元；国开行用于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到账 6800 万元，已使用 5293 万元）。

3、由副县长陈永乐同志牵头，加强对互助资金的管理，互助资金主要用于推进资源变资产、资金变股金、农民变股东“三变”改革。已制定下发《2017 年贫困村互助资金项目建设工作方案》（平脱贫办发〔2017〕126 号）、《贫困村互助资金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平扶发〔2017〕37 号）和《贫困村互助资金基本政策及操作程序》（平扶发〔2017〕38 号），当

年新组建成立互助资金协会 26 个，对 2016 年已脱贫村和 2017 年计划脱贫村实现了全覆盖，互助资金全部用于贫困户通过“三变”模式发展产业。

4、由县农林局负责，组织相关人员外出考察学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先进经验。县农林科技局已组织相关人员到黑龙江方正县、榆林市榆阳区赵家峁村、靖边县马季沟村考察学习，并形成了典型经验材料。

5、由县农林局与省市主管部门紧密衔接，结合省市改革方案，科学制定《平利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。已制定并印发了《平利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平办发〔2017〕61 号）。

6、“由县财政局负责，解决廖乾五故居抢救性保护工作经费 10 万元”。县财政局已将该经费拨付给县文旅局。

二、正在推进工作 3 件（占 33.3%）

1、由县农林局负责，及时掌握我县两个试点镇清产核资工作进度，对工作进展缓慢的，会同县政府督查室进行督查督办，确保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有序推进。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的“兴隆镇兴隆寨村、正阳镇龙洞河村”两个村，已完成清产核资、成员界定工作，正在进行股权配置及量化，集体经济组织以成立。

2、由县文旅局负责，八仙镇配合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尽快拿出廖乾五故居抢救性保护规划。已完成保护规划初稿。

3、由副县长符绳煜同志牵头，组织相关单位精准编报项目，加大政策性金融贷款力度，争取贷款资金及时到位。因国务院清理地方债务，暂停各项政策性金融贷款工作。

第十四次常务会（共 5 项具体工作, 已全部完成）

1、“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《平利女娲茶（绞股蓝）乌鲁木齐推介活动筹备工作方案》，与市工信局联合行文印发，并按筹备工作方案做好各项筹备工作”。8月24日至28日，在新疆乌鲁木齐2017年（中国）亚欧商品贸易博览会上，成功举办了“共建丝茶之路，同品安康硒茶”暨平利女娲茶（绞股蓝）专场推介活动。

2、抓住政策机遇，积极与市农发行协调，将我县粮食挂账优惠减免后的利息分两年还清。经与市农发行对接，市农发行同意平利县享受粮食挂账优惠减免政策，但要一次性还清减免后的挂账款项。

3、成立“政策保”清理工作领导小组，依法依规做好“政策保”清理工作。已成立“政策保”清理工作领导小组。

4、由县民政局负责，结合我县实际科学制定方案，积极稳妥推进清理工作，确保按期完成清理任务。县民政局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清理整改方案，按程序和要求全面完成了清理任务，实现了“政策保”全面“归零”目标。

5、由县民政局负责，搞好对上衔接汇报，确保相关考核不扣分。县民政局先后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就低保政策执行情况和“政策保”清理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向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民政局做

了专题报告，该项工作已初步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肯定。

第十五次常务会（共 5 件）

一、已完成工作 4 件（占 80%）。

1、县农林局负责，县茶业局配合，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，把目标责任落实到各镇主要负责人，明确奖补政策和建设标准，加大招商力度选好经营主体，实行季度考核点评，持续做优全县茶饮茶业。县农林科技局、茶业局联合起草制定了《平利县 2017-2018 年产业脱贫茶叶基地建设镇党政主要领导抓点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平利县 2018 年富硒茶（含绞股蓝）产业脱贫奖扶办法》，并以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137 号）、（平政办发〔2017〕148 号）印发，明确了党政主要领导责任、任务及奖补政策标准。截止 11 月中旬，在 11 个镇规划了示范点 22 个、9500 亩，落实了 38 个社会经营主体，以“龙头企业 + 合作社 + 农户（贫困户）”模式承建，已建成茶园 5200 亩，占规划面积的 57%。通过印发《茶产业工作简报》、电视台巡回督促等形式，每周对各镇建园情况进行了点评。11 月 22 日，组织各镇镇长、农综站长、茶饮产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，在洛河镇召开了 2017 年产业脱贫茶园建设现场推进会。

2、县残联负责，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《平利县残疾人五个一实施方案》，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。县残联已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，提请县委办印发了《平利县残疾人五个一实施方案》——（平办发〔2017〕97 号）。

3、加大残疾人脱贫攻坚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，在全社会形

成理解、尊重、关心、帮助残疾人的良好风尚。县残联、脱贫办、县委宣传部 9 月 6 日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在全县开展残疾人脱贫攻坚自强模范评选活动的通知》。通过残疾人脱贫攻坚自强模范评选，18 个自强模范典型中 2 个模范典型已经完成了专题片拍摄和制作，已将专题片报送市残联和市委宣传部，并在市、县电视台及全省残疾人脱贫攻坚推进会上播发、转播。

4、县人社局负责，与上级有关部门紧密衔接，加强对各镇贫困人口参加养老保险工作的统筹和业务指导，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全县贫困人口参加养老保险工作。县人社局通过业务指导和政策宣传，及时与各镇沟通。截止 11 月 2 日，为符合条件的贫困户 20635 人办理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，参保率达 100%。

二、正在推进工作 1 件（占 20%）。

县残联负责，组织相关人员外出考察学习兄弟县区残疾人脱贫先进经验，结合新民风活动，力争在残疾人脱贫工作中创出经验，走在全市前列。县残联计划于 2018 年初组织相关人员外出考察学习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督查室

2017 年 12 月 3 日

主送：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中省市驻平各单位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纪委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3 日印
